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事件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剧烈波动，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501,374.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7,362,770.4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36,277.0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3,626,493.4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28,084,939.8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1,711,433.30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 651,711,433.30 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我国向智能制造强国转型，紧固件作为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元件，对紧固件产品的材料、工艺、新技术等要求越来越高，对从业厂家研发设计、生产效能、环保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整体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阶段，紧固件企业需要加大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加快技术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7-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2017-2019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事件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剧烈波动，以及紧固件行业不断产业升级的趋势下，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未来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因此，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应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障产业升级等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